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「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」Young 臺中反毒創意設計 IP 海報宣導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期能將智慧、精力、體力及時間投注於創作，希望藉由創作因緣而能使青少年更深入瞭解毒品的危害，以達防毒、拒毒之效益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本局)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完全中學）學生，各校須繳交靜態創意海報半開（54x78cm）規格，每校參賽作品至少1件。

## 伍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各校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校內初評，並將作品逕送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(42643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段國校巷13號)參與本局評選。

二、本局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評鑑並辦理頒獎公告相關事宜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作品類型：靜態創意海報。

二、作品內容：作品內容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拒絕新興毒品」、「友善校園」為主題擇一創作；作品均採個人創作，團體創作作品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一律使用半開（54x78cm）規格尺寸創作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以彩色平面繪製（手繪、電腦繪圖…等皆可，繪製方式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均可），鉛筆完稿者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作品繳交：

- (一) 可運用相關課程，由老師帶領進行創作或自由創作後，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校內初賽最優作品逕送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（42643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段國校巷13號），以利本局完成評鑑並辦理頒獎公告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各校送交之作品，請依附表1、2格式，填寫作品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以迴紋針別附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切齊，未別附（或遺失）者則不列入評審（格式如附件1）。
- (三) 各校須指定相關課程領域教師指導參賽學生，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，提昇作品品質。參賽學校指導老師名單一併填入作品說明表內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
- (四) 評審後之優勝作品將運用於本市各項研習刊物及宣導DM，並擇優製成宣導品，供各校觀摩及擴大宣教成效。

#### 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評選標準：能清楚傳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意涵，以主題融入（40%）、創意構想（30%）及美術技法（電腦技法）（30%），評定為評分項目。
- (二)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就參賽作品選出得獎作品。

#### 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本局獎狀及禮券7,000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本局獎狀及禮券6,000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本局獎狀及禮券5,000元。
- (四) 佳作2名，頒發本局獎狀及禮券3,000元。
- (五) 上述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，各頒發本局感謝狀乙張。

#### 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各校應將所有學生作品，不拘形式陳列（展）於校內明顯處供全校師生欣賞，以鼓舞學生創作興趣。

- 二、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且同一作品請勿兩投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各項法令規定，如有侵權行為得撤銷得獎資格、追回獎狀及禮卷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獲獎作品著作權歸本局所有，不予歸還，本局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與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得無償典藏、重製、發行及利用。
- 五、未獲獎作品於完成評選後發還各校。
- 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布。
- 七、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局劉荊揚教官（電話：04-22289111#55105。E-mail：tcsoc55116@gmail.com）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「青春無毒守護家園」Young 臺中 反毒創意設計 IP 海報宣導才藝競賽-報名表

參賽學生	姓名：	學校名稱	
	電話：	班 級	年 班
作品名稱		作品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手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繪輸出
創作理念			
學 校 聯 絡 人	學校地址： 指導老師姓名： 指導老師電話：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：		
注意事項	一、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且同一作品請勿兩投。參賽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之各項法令規定，如有侵權行為得撤銷得獎資格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 二、聯絡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與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得無償典藏、重製、發行及利用。 三、115 年 5 月 28 日前由學校統一報名。		
參賽學生 簽 名			

